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 编号
1	许东	当事人于 2018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汇祥路一号汇祥楼 5 号 A 楼 1 梯 202 外加建铁棚砌砖房屋，涉案铁棚砌砖房屋长约 10 米，宽约 2 米，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汇祥路一号汇祥楼 5 号 A 楼 1 梯 202 外加建的铁棚砌砖房屋。</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城执行催〔2026〕9 号）